

英文戶籍謄本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受託申請人)	姓名	戶籍 地址：	縣 (市)	鄉鎮 市區	村 里	鄰	路 街
身分證字號		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被申請人：	等 人	戶籍：	() 同申請人				
戶 長：		地址：	() 不同而是：				
			縣 (市)	鄉鎮 市區	村 里	鄰	
			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
申請種類：		() 現戶謄本		() 全部謄本		份	
() 除戶謄本		申請份數：		() 部分謄本		份	
被申請人(戶長及戶內人口)及其相關親屬中英文姓名及其他記事(請申請人填寫)							
中文	英文	護照影本	其他記事申請				
委託申請	委託人姓名：		蓋章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
	住址：						
備註：							
一、本人及相關親屬之姓名請以護照(有無護照影本請以○或×表示)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，若無護照者，請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自行填寫。(姓名不屬於本件戶籍謄本文義翻譯之列)							
二、英文謄本內記事部分， <u>僅提供有關出生、死亡、婚姻狀況資料</u> ；若須其他記事請述明於其他記事申請欄。							
三、規費為每張新台幣 100 元；同一次申請 2 份以上，自第 2 份起每張收費新台幣 15 元。							
四、表格資料請填寫正確(尤其是英文姓名)，如有錯誤，請重新申請。							
五、自申請日起保管期限一年，逾期銷毀。							
聯絡電話：			申請人簽章：				
規費	新台幣：		百 拾 元		收據號碼：		
受理：	英譯：	複核：	課長：	主任：			